

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组织部门（未包含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从“上海奉贤”门户网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https://xxgk.fengxian.gov.cn/dir/comm/8379>）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奉贤区解放东路 928 号，邮编：201499，电话：021-67184754）。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奉贤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三个转变”（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注重

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为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数字化政府提供有力支撑。奉贤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指导科荣获上海市政务公开先进集体；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表扬。

（一）主动公开方面

深化主动公开，2023年全区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188条，比2022年增加35.68%。聚焦社会关切，持续做好城市规划、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文化服务、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集中发布区政府公报6期，公报收录文件合计28篇。加强政策解读质量，开展多形式政策解读，创新打造“惠企政策发言人”、“惠民政策代言人”等品牌，引导社会多元主体，以企业、群众视角，现身参与政策宣讲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居等活动，不断推动政策解读、推送、辅导向纵深发展。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深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法。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全面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指导全区各单位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最大限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便捷获取政府信息。2023年，全区行政机关共接

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95 件，结转上年度 54 件，办结 74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深化信息规范，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巩固和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强化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供基础支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深化平台作用，开展第三次区政府网站改版升级工作，以“为民、便民、利民”理念，开发猜你喜欢、便民地图、阅办联动等功能，着重优化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专栏，区政府网站服务的整体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持续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对全区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覆盖清理排查，建立政务新媒体台账，定期对政务新媒体整体运行情况、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进行检查。

（五）监督保障

深化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优化考核内容，充分发挥考核导向，积极推动并督促行政机关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组织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及通识培训，加强统筹指导，以问题导向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与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0	4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90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4934		
行政强制	49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627.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31	64	0	0	0	0	69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3	1	0	0	0	0	5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7	26	0	0	0	0	26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1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0	0	0	0	0	6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0	0	0	0	0	6		

55	0	2	0	57	2	3	1	0	6	21	0	1	0	22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和推送精准性还有待提高。二是涉企惠企和便民利民政策的知晓率和到达率还有差距。

（二）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改进情况如下：一是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立足企业群众视角开展多层次解读，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重点内容解读，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二是持续打造“惠企政策发言人”、“惠民政策代言人”等品牌，在政策解读、推送、辅导等方面，引入院士专家工作站、商会宣讲团、科技协会宣讲员等多方社会力量，开展政策集中问诊，有效提升政策传播率和达到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年初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推动，及时编发《奉贤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全面部署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明确指标任务，落实工作时限，压实工作责任。同时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在每年召开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班、业务培训班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订单式培训，

针对业务部门不同需求，上门进行精准指导，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切实帮助各级部门解决难点疑点问题，今年以来已开展订单式培训 17 场。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年度考核和本市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安排，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做好重点领域信息的一站式公开，在归集展示义务教育、养老服务、食品安全等 22 个重点领域信息基础上，增设“环境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城市更新”等热点栏目，集中公开美丽乡村、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精品道路等环境提升工作进展信息，强化成果推介。

三是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探索建立市民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持续推进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今年共开展利益相关方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活动 8 次，累计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 40 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60 余条，均由区领导现场答复。不断拓宽政民互动渠道，深入推进政府开放月活动，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42 场，邀请社会公众代表 4247 人次，各级媒体刊发报道 49 篇，全面展示政府工作成效。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区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 号）相关要求，向申

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2023 年度本区未涉及此类情形，收取金额为 0。